第 4090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3TH 號
將軍澳——藍田隧道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 '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TK2377 至 TK2385 號 (下稱 '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2569 號政府公告提及，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批准進行。批准公告已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3063 號政府公告刊登。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TK2378A 及 TK2382A 號 (下稱 '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i) 取消原擬在茶果嶺道設置的兩個直立式隔音屏障和一個懸臂式隔音屏障 (參閱修訂圖則第 TK2378A 號)；
(ii) 修訂位於擬重新定線並通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行人路附近的原有施工區界限 (參閱修訂圖則第 TK2382A 號)；
(iii) 暫時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 (參閱修訂圖則第 TK2382A 號)；以及
(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土力及斜坡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修訂圖則和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亦可致電 2301 1367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最遲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保障個人資料 (私隱) 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7 年 6 月 1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